

**葉董事長國興：**

我還要學習，有些東西還沒有訂下來。

**陳議員雪芬：**

不過你倒沒有問題，市長說對你是坦白從寬，所以比較嚴重的是總經理，如果真的爲了這事件而被換下的話，其實未嘗不是福氣嘛！往中央去還是有很大的空間嘛！也不必如此的委屈求全嘛！如果被換掉的話說不一定你還要感謝我讓你有高昇的機會。

**王總經理宣仁：**

我想原則上剛才董事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因爲整個行政中立；我記得在八月份市政會議曾經談到，台北銀行已經連續五次發文給所有的分行行員，一定要遵照市長的指示，所以這一次發生所謂行政中立的違反事件，我一直覺得非常遺憾，不過將來如何處理，我想這不是我所能決定的。

**陳議員雪芬：**

你無怨無悔？點頭？那你就不會怪我了？那就好。

**林議員慶隆：**

我也是很擔心的，本來還沒有要換，我們一質詢就換。除了建設局長外其餘請回座。林局長，請教一下，以前黃大洲市長時代，工商登記、公司登記的部分，一天就出來了。你知道嗎？現在居然要十二天，這原因在那裡呢？主辦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很奇怪的事！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如何便民化，我這裡一直有市民在向我反應這件事情而已，是不是現在換了科長，業務上就要市民往市政府多跑幾次？爲什麼一樣的案子，以前一天就可以完成公司執照，那沒有什麼啊！只是審查十分鐘就結束了，現在弄到十二天這原因在那裡？

**林局長達慶：**

公司登記不可能十二天，而且依照規定登記是六天，平均是已經到達三天了，有的是二天多。

**林議員慶隆：**

真的嗎？我拿例子給你看好嗎？如果有的話你要如何處理呢？

**林局長達慶：**

有個案的話可能是這樣子，平均已經是三天了。我們是有統計五個月了，已經從以前六天縮短到二天多了。可能林議員問的是營利事業登記証要二個禮拜，因爲它是聯合辦公，它不只是商業登記而已，裡面還包括建管部分、消防、國稅部分、甚至還有會勘。平均還是要二個星期。

**林議員慶隆：**

人家就沒有這樣子怎麼換你就變成這樣子呢？

**林局長達慶：**

我們現在已經由十九天變成十四點多天了，我們朝向十天來努力，因爲它是聯合辦公不是只有一個單位。

**主席：（柯議員景昇）**

謝謝各位議員本組質詢時間到，休息到四點半。  
——休息——

## 財政建設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

**質詢對象：**財建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魏憶龍 楊鎮雄 秦麗舫 李承龍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 ※速記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六期

一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柯議員景昇）：

我們現在繼續進行財建部門第九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魏憶龍、楊鎮雄、秦儻飭、李承龍議員等四位，質詢時間共一〇八分鐘，現在質詢開始。

魏議員憶龍：

林局長您上任有多久了？

六月一日到今天差不多五個多月。

魏議員憶龍：

本組同仁在今天願意跟你請教有關市有財產整理的問題。第一個我想跟你請教一下你上任以來近半年的時間，你曉不曉得有一個委員會是處理市有財產的？叫什麼委員會？

林局長全：

我們有一個市有財產被佔用的清查小組。

魏議員憶龍：

不是，你搞錯了。你講的這個是叫做市有財產清理及追討小組，召集人是陳市長對不對？你自己有一個委員會你是召集人你知道不知道？

林局長全：

我有好幾個委員會，不太清楚魏議員您提的是那一個。

魏議員憶龍：

有關市有財產！

速記：黃聖賓

林局長全：  
市有財產還有一個出售的委員會。  
魏議員憶龍：  
不是。我們有一個叫做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你知不知道？不是管理出售而已。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他的職權你清不清楚是什麼？

林局長全：

像我們開了幾次會主要是關於出售的價格，或是財產的處分這部分要經過審議委員會的討論。

魏議員憶龍：

我想局長可能你上任只有半年，實在搞不清楚。我告訴你，在我們台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他的職權主要有五項，第一個是市有財產處理政策的研議。比方像我們市長他有幾個追討的主要方向，如劍潭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士林官邸，還有行政院這幾個大的用地，這個政策我現在先請問你，我們現在有兩個疊床架屋的組織，由市長擔任召集人的市財追討及清理小組；那麼你呢，是另外一個編制叫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這兩個之間，你知道那一個為主？

林局長全：

市有財產的清理及追討是專門針對清理及追討而設，只是督促他的業務工作，比方就各局處而言，仍需透過各局處去追討。

魏議員憶龍：

所以應該以你擔任召集人的所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為主，對不對？

林局長全：

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是審議一般的，就是我們現在講的這幾

個。

魏議員憶龍：

就是嘛！所以我剛告訴你說，你可能對這個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的概念都不清楚，我剛講的五大職權，第一個職權是市有財產處理政策的研議。比方士林官邸要不要收回來；劍潭救國團的活動中心要不要收回來，行政院要不要收回來，這個都是屬於處理政策。你要提出政策的研擬方案，這個只是你第一項的大職權。

林局長全：

跟魏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未必見得是代表政策。

魏議員憶龍：

這個清清楚楚寫的是政策啊！

林局長全：

對，但是士林官邸要不要收回來，劍潭活動中心要不要收回來未必見得是代表政策。因為那個是管理機關的權責問題。

魏議員憶龍：

士林官邸有他特殊的意義，包括我們其他的議員都還有建議說，收回來之後要做成二二八公園，或是自然公園，這當然是大政策，這怎麼不是政策呢？你把他認為是單一的小事項，報紙上都寫得很清楚，由陳水扁親任召集人以顯示對清理被佔用財產的決心，士林官邸、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立法院都是市府瞄準的催討重心。如果你認為不是政策，我想你在認知上值得商榷，不過這也無可厚非、大家平心靜氣回去再檢討一下。那第二個大的職權是，市有財產爭議事項的協調或審議，你知道不知道？第三個是，公有財產變非公有財產的審議，知不知道？這三個都知道，第四個跟第五個你講講看，你知道的是什麼？

林局長全：

一個是價格的審議，另外一個是有關市有財產處分一些案件的討論。

魏議員憶龍：

你手上已經有這個法規了，幕僚提供給你了。所以你到今天大概才知道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的五項職權。你一直以為市有財產就是去催討回來，其實不是，他有五大項的職。我們為什麼要談這個職權呢？待會我們楊議員會針對一些有關市府的眷地要怎麼樣處理的情形加以說明。但我在跟你討論這個議題的重點是，我先問你一下，市府現在的財政赤字如何？

林局長全：

目前市政府一年負債一〇三〇億元左右。

魏議員憶龍：

一〇三〇億元，上一個質詢小組問的時候，你也被問過，對不對！市府財政赤字這麼嚴重，但是我們坐擁土地這麼多，有沒有充分利用到？

林局長全：

目前沒有充分利用。

魏議員憶龍：

沒有充分利用，這個就是浪費。據報載今年在財政局長林全的交接典禮上，陳水扁曾感慨市府到底有多少財產，他問過相關首長，似乎沒有一個人有一個確定的答案。當時兼局長的秘書長廖正井帶林全熟悉環境時，在市長室內指著市政大樓前方議會對面，就有市府被佔用的土地，讓林全一上任就看到追討市產的燙手問題。最後有一段就是，清查市產後一些市產閒置的情形相當嚴重，發展局就發現像信義計劃區內一些市價達每坪二百萬元的

亂講，你根本就搞不清楚嘛！我告訴你在第五條：本會每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主席。

林局長全：

你沒有聽我講完話，我跟你講說沒有定期規定多久要開一次

。

魏議員憶龍：

已經定期啦！每二個月開一次會啊！

林局長全：

但是必要時可以再開啊！我們也有過一個月連續開二次會的時候。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這轉得太硬了吧！這裏面講得很清楚，每二個月開會一次這個叫常會，必要的時候開會這個叫臨時會。那你剛才答復說沒有固定要開會……

林局長全：

沒有規定固定要一定什麼時候才能開會一次啊！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想如果我們這樣溝通沒有意義，這是口舌之爭……

林局長全：

請你問重點，好嗎？你不需要用這種方法來考我。

魏議員憶龍：

法律上來著眼這我知道啊！依法行政啊！我現在是說你們這個所謂市政府的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有沒有充分發揮功能嘛！你們這個會多久要開一次，你知道不知道？

。

林局長全：

這個會議沒有說是多久一定要開一次會，通常是一……

魏議員憶龍：

說我們不能問你，議員不能問……

林局長全：

我沒有說你不能問……

魏議員憶龍：

不能考你啊！你說不能考你啊，我這算考你嗎？

林局長全：

請你問重點就好了。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是問你重點，你覺得我沒有問到重點嗎？

楊議員鎮雄：

什麼叫重點？什麼叫不是重點？

主席：

林局長我覺得你這樣子對質詢議員是不禮貌，是不是請林局長恢復平心靜氣繼續答詢。

楊議員鎮雄：

我想我們必須先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問一個問題都算考試的話，那每個官員都會認為是考試，說不清楚的很多啦！而且我剛才也問你了，為什麼先問你上任幾個月，問你上任幾個月就表示你可能還沒有熟悉全盤的狀況。你也講了，半年左右。話鋒一轉你卻說我們考你，議員在這裏問官員哪一個不是問問題啊！我們來這裏跟你歌功頌德，講你好、講你棒，那有什麼意思呢？

主席：

我看我們休息五分鐘，我們再來協商。

——休息——

魏議員憶龍：

主席，林局長，我想剛才問題的重點是市政府有這麼多的財

產，財政赤字又這麼嚴重，你要怎麼樣充分應用這些財產。可以發揮一個關鍵性功能的台北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應該起很大的功能，可是我們第一個質疑是目前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跟市產清理及追討小組兩者之間，有沒有疊床架屋？何者為優先？因為一個是市長當召集人，一個是你當召集人，你是當主任委員。但是你這個是體制內的，他那個是臨時編組的，那你認為哪一個為主？

林局長全：

跟魏議員報告，如果是一般的政策，就是剛才魏議員所提到的這五個政策、重點，是屬於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的重點。

魏議員憶龍：

換句話講，就是你要指揮陳市長去追討那些土地，對不對？你不必把我的問題想得太複雜，你就以你的專業應該怎麼答就怎麼答，你不要去想說，我這樣子會不會影響我的官位，會不會影響到陳市長，你不要去想那麼多。

林局長全：

跟魏議員報告，不會有這種考慮。因為這兩者屬於定位的問題，追討小組是一個執行機構，所以執行的工作是由追討小組去協調。

魏議員憶龍：

所以追討小組是不是要尊重這個審議委員會？

林局長全：

政策當然尊重審議委員會。

對嘛！就是大原則方向嘛，你剛才一直講說沒有政策。那我現在就是要問你，第一土林官邸是不是主要政策之一？劍潭活動

中心收回案是不是政策之一？行政院收回案是不是政策之一？我們這個審議委員會裏面有沒有討論過？

林局長全：

沒有討論過。

魏議員憶龍：

從來沒有討論過？那你剛剛講了，市產清理及追討小組這是一個執行機構，在審議委員會裏大的政策方向沒有討論過，但是這個小組卻拼命去做。可見是執行小組市長一馬當先……

林局長全：

跟魏議員報告，市長在提這些主張的時候，也不是在追討小組裏面提的。

魏議員憶龍：

他現在是以追討小組的方向去進行！這個文上面也是這樣子寫的。

林局長全：

追討小組他只是追討財產的協調工作，比如各局處的財產如果追討執行有問題，這時候要協調由市長來主持。但市長的主張如士林官邸要不要收回來，這個事情並沒有在追討小組裏面討論。

魏議員憶龍：

這個應該拿到審議委員會裏面來討論才對，為什麼！就是我講的這是一個大的政策問題。那我再問最後一個小問題，就是在我們這個審議委員會裏面市議會有沒有參與？

林局長全：

審議委員會目前沒有市議員。

魏議員憶龍：

我問你啊！市議會有沒有參與？

林局長全：

所謂「參與」是什麼意思？

魏議員憶龍：

市議會有沒有派人參加委員會？有還是沒有？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林局長全：

我的了解我們開會時市議員都沒有參加過，雖然這個地方是有一個叫做……

魏議員憶龍：

所以我講你真的對這個委員會不是很熟啦，你的幕僚現在拿資料在提供給你，所以你剛剛為什麼會有這種情緒性的舉動產生。

林局長全：

我跟議員報告，我們開會時議員沒有參加過。

魏議員憶龍：

你先聽我講嘛！我從剛剛幾個問題可以看得出來，你對這個審議委員會還不是很熟悉。這不能怪你，因為你剛上任不到半年，但是你真的要將這個審議會的功能發揮出來。為什麼我告訴你這個情況呢？我問你開會的情形，也問你參與的成員，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很清楚：本會設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就是你啦！由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任，委員十六人由本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或者派任之：第一、台北市議會代表有三人。我們台北市議會那三個作代表？

林局長全：

我不知道。

**魏議員憶龍：**

是啊！所以你看都不是很清楚，你對這個委員會的功能沒有好好掌握到。所以台北市的閒置財產才會這麼多。那接下來我們楊議員會就其他的問題再請教你。

**楊議員鎮雄：**

局長，到議會備詢，議員的質詢時有他的技巧跟方式，所以我想你也要適當的尊重。過去魏議員在質詢市長的時候，絕對不是用這樣良好的風範。雖然我個人目前也是教授，滿會叫的，但是事實上也不是野獸，我們對教授是相當尊重的，不過在議會答詢之間，就剛才我所聽到的我覺得你有點不耐煩了。因為第一個明明是政策性的東西。你卻完全以事務官的心態來處理，陳市長找你來，你是在做政務官並不是在做事務官，並不是把一些政策性的東西推得一乾二淨。剛才魏議員也講了，對於市產的追討，為什麼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呢，就是因為我們的財政吃緊嘛！等一下我們也要請其他相關部門答覆。財政吃緊了之後就只有與民爭地了，於是開始催討這些市府的財產。其中很多是有政策性的，陳市長上任以後，對於這些政策到現在也沒有出爐，也是政務官嚴重的失職，才有這種現象。市產裏面有很大的一個部分是屬於台北市公教人員的眷舍。對於這些眷舍，市長身為一個大家長卻讓他們掃地出門，我有一張清單在這裏，在中山區差不多有十戶公教人員的眷舍，只因為他們是工友、是清潔工，屬於比較基層的員工，現在眷舍老舊了，市政府卻要將他們掃地出門，這是一個政策性的問題。剛才魏議員也問到關於這兩個機構，一個是臨時性的機構，我過去在第一次大會的時候就提過，疊床架屋，讓這個臨時性的機構架越在這種常設性的機構之上，常設性機構的功能職掌都不能發揮，完全丟在一邊。甚至你身為主任委員對三

位議員的名單也不太清楚，希望你趕快回去把這個事情弄清楚。

**林局長全：**

跟楊議員報告，我剛已經說了，這個審議委員會事實上開會的時候議員從來沒有來，也沒有議員參加。雖然剛剛你唸的這個法定條文說是有議員三位，但實質上議會也從來沒有指派。據我個人私下了解，好像是議會認為没有必要，因此沒有派過來。到我們目前為止並沒議員參加。

**楊議員鎮雄：**

我們今天質詢這個題目就是因為可能議員沒有將選區及市民的這些心聲，透過這個部門表達出來。所以我們今天很重視這個質詢。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真的很喜歡把自己的牆腳挖倒，我真的很不是騙你的。這個條文的規定是：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任，委員十六個人，他列了九款，就是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代表一個人；工務局局長一人；主計處處長一人；地政處處長一人；國宅處處長一人；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財政局副局長一人，總共是七個人，加上具有財產處理專業或經驗的人士是六個人，加起來是十三人，剩下三個人啦，你怎麼講市議會沒有派人，不重視呢？委員要有十六個啊！那委員不滿十六個可以嗎？

**林局長全：**

但是現在就是沒有到十六個。

**魏議員憶龍：**

那合不合這個組織編制呢？局長，這個東西不要老是在補救，我覺得你上任以來，似乎有一個情結。我曉得你在學界，傳播

媒體界以前都是很知名的人物，大家把你當作一個權威，你以前在經濟研究院，後來到政大任教。但是你要曉得，行政的工作跟學術工作是兩樣，我以前在法律界是一個律師，法律的東西我很在行，你問我法律我可能不懂嗎？我現在到了市議會來，我是從一個小學生、從一個幼稚園的學生開始學起啊！我對很多不知道的事情，我每天都在學。我想這樣的心理大家彼此可以共勉，不要認為我們問你一個問題，你覺得是考或者我答不對臉就掛不住，我覺得有這樣的心態，那今天就很難溝通了。

林局長全：

跟魏議員報告！我很樂意在這邊學習，剛才我只是補充說明，李科長特別把這個單子給我，他說市議會並沒有派員：議會會決議是說在沒有遴選之前，暫不參加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的出席。

魏議員憶龍：

那你這個組織編制委員十六個人是假的嗎？

林局長全：

就是編制十六個，但是議會三個沒有派，所以我們現在是十三個人運作。

魏議員憶龍：

為什麼可以不必派呢？

林局長全：

那是議會決定的，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

魏議員憶龍：

議會決定不必派！你把這個公文找出來給我，好不好？

林局長全：

我們會事後補給你。

楊議員鎮雄：

如果你們有向議會要求指派三位議員，而議會沒有答復，我想議會要負一部分的責任。所以今天我們在這裏等於是召開財產審議委員會，因為很多的事項我們都很關心，包括市有財產處分的問題。今天我也要要求建設局，建設局有主管在這裏嗎？台北市西寧南路一二九號是不是台北市的市有地？

林局長進慶：

很抱歉我沒有這個資料。

楊議員鎮雄：

我今天早上就跟你們要了。我這裏有一份完整的台北市市有財產的清冊，這個清冊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整理，中間沒有這一筆。但是根據我從其他方面所得到的資料，這是台北市的公有地。這個公有地目前在開特種營業，所以我們請教建設局也好，主計處也好，是哪個單位主管的？請財政局的政風室查一下。財政局的政風室（時間暫停），到現在不送資料來，我沒有辦法問下去。所以我們會後再查。台北市的萬華區西寧南路一二九號是不是台北市的市有地？這個市有地怎會出租給特種行業在經營？如果財政局有任何市府的員工，在這中間圖謀私利的話，三天之內給本會一個答覆。我今天早上就在要這塊地的產權，台北市的市有地有很多不合理的現象，市長只有心處理中央的政府單位、中央機關，以及過去國民黨的一些黨官他們佔用市政府土地的問題。但是除了這些問題以外，我現在這裏也有大量我已經清查出來的一些財團、商店佔用台北市的市有地，局長，你在幹什麼？

林局長全：

是不是麻煩楊議員請給我們時間，我們事後再去調查一下到底什麼樣的情況，因為現在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楊議員鎮雄：**

事後調查一下！局長！你戶位素餐到現在，一般佔用的有這麼多，台北市的市有地被佔用的有厚厚的七、八十頁啊！

**林局長全：**

跟楊議員報告一下，對於占用部份事實上我們一直在清查。

**林局長全：**  
個局長。

**楊議員鎮雄：**  
跟楊議員報告，你這樣講我個人並不同意，劍潭活動中心根本就沒有列在我們土地被佔用的名單裏面，它是合法的。

**楊議員鎮雄：**  
我這個名單裏面都有，你要我翻給你看那一頁嗎？

**林局長全：**  
你都不去處理。

**林局長全：**  
這個是交通局合法租用給救國團使用。

不是沒有處理，因為這是長期累積下來的一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的。而且每一個月……

**楊議員鎮雄：**  
只處理士林官邸對不對？劍潭的活動中心？這就是你們的重點嗎？

**林局長全：**

我們每一個月都有作一次檢查，而且我們大概平均每個月都在處理……

**楊議員鎮雄：**

檢討了幾個？績效怎麼樣？

**林局長全：**

事實上我們這邊有統計數字！我們每……

**楊議員鎮雄：**

好，我剛才已經把一個案子丟出去了，這個你們要繼續處理。

**林局長全：**  
能不能麻煩楊議員把那個資料……

**楊議員鎮雄：**  
這是你們送來的資料，這是財政局送來的資料，一般占用厚

厚的七、八十頁啊！

林局長全：

這是一般占用所有的資料，這是我們正在待處理的案件。我們每一天都在處理，而且我們每一個月都有成績。

楊議員鎮雄：

你們專門處理將這些寺院的人趕走，政策都偏失了你都不知道。那個寺院被趕走了民進黨要失掉多少選票，這都是你們幹的好事，你站在這裏還理直氣壯。按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以這種處分方式，你們處理得非常不恰當，這個部分我就質詢到這裏。

下面我們要問，台北市許許多公教員工，這些人有的已經老弱，退休的基層員工、清潔隊員，掃地出門啊！我唸幾個給你聽：

長安市場環保局清潔隊的員工，遼寧街財政局稅捐處的工友，延平北路二段也是稅捐處的一個眷舍，大龍街停管處的眷舍，這裏面還有一些其他不是市府的員工，但是過去政府的軍公教人員，以及過去三、四十年長期占用台北市市地這些基層無事無依弱勢的族群，你們要將之掃地出門，包括大直稽南山下幾百戶的居民，包括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居民。這些都是三、四十年長期占用但卻非常貧苦無依的弱勢族群。包括聯勤四四南村、居安新村、永康新村、西湖新村，甚至包括中華商場道路預定地的這些居民，你們有沒有在處置？把他們掃地出門以後，如何處置？民進黨只會反對眷改條例，這些很多都是過去的軍公教退休的人員，難道要把他們趕到街上變成無殼蝸牛，這就是民進黨執政的結果嗎？台北市政府有什麼樣的具體政策？市政府有行政資源，做得好的話，這些票都是你們的，你根本就不知曉嘛！我現在問你，這些屬於市府被人占用及租用的土地，你們要提出放領這些市有地嗎？還是要讓這些老舊的眷舍改建啊？還是要讓他們租地

自建？這三種方案，或者你有第四種、第五種？你的政策在那裏？

林局長全：

跟楊議員報告，目前我們對占用土地的處理方式，一共有五種，一個就是撥用，另外就是出租、出售……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問你，你不要答非所問嘛！我問你，你現在政策在那裏？對我講的這些老舊的眷舍以及一些違建戶占據了公園預定地要怎麼做？

林局長全：

還是要排除占用。

楊議員鎮雄：

要排除占用！這就是你的政策？你今天在這裏告訴這些老百姓要如何處置他們？把他麼掃地出門。

林局長全：

排除占用後如果有特別的需要可以專案再來處理。但是原來被占用的土地還是要恢復……

楊議員鎮雄：

你知道不知道陳水扁市長還有先建後拆的政策啊？你在說什麼東西啊！你還是政務官！只顧你片面的問題。民進黨有你這樣的政務官，所以才會執政這麼困難，陳市長還有先建後拆，考慮到這些台北市民的困難，這些弱勢族群困難的地方……

林局長全：

對啊，但是排除占用還是我們基本的原則。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問你啊，你是要放領這些市有地？還是要讓這些老舊

的眷舍改建呢？還是要讓他們租地自建？你要排除占用，你的意思就是要掃地出門。

林局長全：

排除占用後至於要遷到何處，那是要專案再來處理。

楊議員鎮雄：

我已經講過了嘛，你排除占用就是先掃地嘛，陳市長還講要先建再後拆，你不配當政務官，我想你學財經的，大概對政治一點都不懂，一點都沒有開竅才會說出這種話來。台北市無殼蝸牛中有多少，怎麼照顧他們？台北市公教人員有多少有眷無舍的，你怎麼照顧他們？老舊眷舍改建可以容納多少台北市公教人員，台北市員工有八萬多，有多少是有眷無舍的你知道？你做政務官要通盤考量，如何來讓這些市有地來發揮它的土地價值。就

你這一句話，只會考慮財務面，有没有政治面？有没有社會安定面？

林局長全：

跟楊議員報告，事實上確實有一些被占用的土地我們有專案在處理過，就它的未來居住問題有處埋過。但是……

楊議員鎮雄：

你知道不知道台北市的公教人員，住福會一年蓋幾棟房子？

林局長全：

這個我不清楚。

楊議員鎮雄：

你不清楚！你不清楚的太多了，今天問到現在你都是不及格。我告訴你，去年只蓋了三十戶，台北市有眷無舍者，我以前在台北市作員工時，我也申請過，排隊排多少你知道？到現在都搞不清楚，還在這裏理直氣壯。中央政府爲了國防部的用地，

我們目前的幹事有二十幾位。

在立法眷改條例，台北市政府市有的眷舍，財政局有沒有具體的政策？這不是事務，這是政策，提出你政策面來啊！

林局長全：

請問你講的市有眷舍，是指什麼樣的市有眷舍？

楊議員鎮雄：

稅捐稽徵處、環保局清潔隊的員工，你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林局長全：

他如果是被占用的部分的話，依照法律來看我們還是要排除占用啊！這個是沒有辦法的事情。

楊議員鎮雄：

你準不準備眷舍改建？

林局長全：

眷舍改建有眷舍改建的辦法，這是屬於住福會主辦的。

楊議員鎮雄：

有沒有？只會催討，有沒有正面積極的作爲解決台北市民住的困難。

林局長全：

這在人事處有一個專責單位在處理有關員工住……

楊議員鎮雄：

人事處一年蓋三十棟房子啊！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看你最好請主管非公用財產業務科科長，他是兼執行秘書，你是不是請他來幫你說明。依這個情況看來很多你都不太了解。我想請問一下科長審議委員會裏有多少名幹事？

李科長永成：

魏議員憶龍：

二十三位對不對？幹事廿三人，秘書有幾位？

李科長永成：

秘書有二位。

魏議員憶龍：

二位，這編制上秘書要有三位、幹事要有廿三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有關人員兼任。這就是我常講的，陳水扁再天縱英明，也沒有辦法把市政改好。台北市政這麼多問題，他需要靠每個政務官，每個局處首長。但是每個局處首長也不是超人，他沒有辦法一個人把事情做好。一定要按照有關的法規，分層負責充分授權。像林全局長為什麼剛剛這個問題搞不好呢？責任可能不是完全在他，他上任不到半年，但是這裏有一個法規的編制，很清楚，幹事要有廿三個人，這廿三個人要負起職務上的責任把這些事情搞清楚跟局長報告。局長要處理的不是只有市有財產一個問題，他還有很多問題嘛！那你們這廿三個幹事做了那些事情，你是不是簡單跟我說明一下。

李科長永成：

如果政策上有疑義的話……

魏議員憶龍：

那我問的就是政策性的啊！市長最近要催討士林官邸，這個是不是大政策性的問題？

李科長永成：

像這一類若是屬於公用財產，其提案要由公用財產的管理機關提出提案，然後……

魏議員憶龍：

你的意思是說，市財產審議委員會都不必審議這些事情？

李科長永成：

在政策上有必要提到這個委員會討論者，於決議後是要經過本府核准才能生效。

魏議員憶龍：

我剛剛跟局長問問題的時候，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一開始就問台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的五大項職掌，第一項職掌叫做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研議的意思就是研究擬議，你們有沒有做研究？

李科長永成：

如果是有關政策上……

魏議員憶龍：

這個是不是政策嘛！我就問你劍潭活動中心，這是平常招待國外青少年、僑胞的；士林官邸是以前的總統官邸，現在要收回來這麼大片的地方，至於行政院用地是不是大政策？你們這個審議委員會認為這是不是大政策？

李科長永成：

報告魏議員，因為他的管理機關交通局及建設局……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不是問管理機關嘛，我提到的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是針對市有財產而言，「市有財產」四個字概念你清不清楚？這些是不是都是市有財產？

李科長永成：

是的，因為都是公用……

魏議員憶龍：

都是市有財產沒錯啊！「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議」這幾個字清清楚楚，還有什麼好談的，你認為這些有沒有辦法涵括在這

個第一項職掌裏面嗎？

李科長永成：

應該是可以涵蓋。

魏議員憶龍：

對嘛，所以我剛剛下了一個結論，就是因為我們基層沒有幫局長做好，局長沒有幫市長做好，沒有分層負責，沒有充分授權，那結果就變成這樣子，今天一質詢問題就出來了。你知道我們主席爲了市有財產的催討花了多少心力嗎？我們台北市議會有五十二位議員，我上個會期看到他的助理天天都在這裏加班，可以說是全市議會最用功的助理。爲什麼？他們就做這些的案子啊！現在變成議員在幫你們做，你們有去做研議嗎？沒有啊！你們剛提到本會有三位代表，但市議會並未派代表，我看你就請主席和我們二位當代表就好了，我們一定可以幫你們做得更好。

李科長永成：

報告魏議員，市議會有來函，但是來函不是給財政局，財政局是會辦單位，不是說在市議會……

魏議員憶龍：

科長，你這樣講太離譜了，法律條文清清楚楚，我再一唸一遍給你聽，你聽清楚。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任，委員十六人，由本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這不是很清楚嗎！第一項台北市議會代表三人，難道這個法律條文還看不懂嗎？

李科長永成：

但是議會有來函表示，在議會沒有遴派以前暫不派員參加。

魏議員憶龍：

對啊！如果你們能夠把市有財產整理、管理得很好，老實講

我們議會就不用操心嘛。現在問題是一些市產閒置情形相當嚴重，發展局就發現在信義計劃區有一筆市價達每坪二百萬元的土地，重劃後至今未開發，被拿去種菜，有沒有看到。我們議員都注意到了，你們主管單位卻未注意到，那設這個委員會幹什麼呢？

李科長永成：

報告魏議員，因爲所有的提案是要由各用地單位提出來，然後經過委員會彙總以後，提到……

魏議員憶龍：

這就是公家機關一貫的推、拖、拉嘛！把責任推出去，事情都沒有解決掉，我們今天不質詢，你們還是讓這個地繼續種菜啊！局長會覺得很奇怪我們爲什麼要考他，我們不是無緣無故考他啊！我們覺得台北市在浪費資源，台北市財政赤字高達一〇三〇億元，但卻將每坪二百萬元地擺著不用，科長，局長你們都聽到，你家裏如果有在一坪二百萬元的土地，而外面欠債欠得很多你會不會去處理這個土地？一定會嘛！但是公家的就不會啦，反正在那邊種菜就種菜啊！這個心理不應該，爲什麼？因爲你們的事情太多，你連幾個幹事，做什麼樣的事情都沒有辦法交代清楚，可以嗎？你們如果可以交代清楚的話，我們今天站在這裏質詢幹什麼呢？我們的柯議員他發了那麼多的質詢稿，他的質詢稿我隨便唸二段給你聽，我昨天還跟他們借來。一段是：台北市充凱子又添一椿，長期借用變相占用，這是其中的一篇質詢稿。另外一篇質詢稿，防止市產低價賤租，市府應主動三清三策。這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半年以前的質詢稿，柯議員將資料送給你們，事隔半年之後，我們站在這裡聯手問這個問題，有沒有解決？你們在做什麼事情？

李科長永成：

報告魏議員，我們有成立一個專用……

魏議員憶龍：

對啦！你們成立了各種單位，但是書面質詢半年前提出來，半年後新聞還在這裏，每坪二百萬元的土地還在閒置著，那要怎麼解釋呢？如果你們家有一坪二百萬元的土地，我半年前告訴你，我想我半年後再問你的時候，你這土地已經處理好了。不可能說八十四年三月的質詢稿到現在，都還有二百萬一坪的土地在種菜。就這麼簡單的道理，這個邏輯還有什麼好講的呢？

李科長永成：

報告魏議員，我們有一個專用處理的方案，方案裏面對於這種占用情形，各機關要依照這個方案來處理。處理的原則是可以租的租，可以賣的賣，可以撥用的就撥用，可以協調他們占用清除的就協調他們占用清除。利用違建方式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科長，我想你講的這個都是官話，「依法行政」這是政府機關最常用的官話，我建議你乾脆用這四個字最簡單。我們都在依法處理當中，那通通都對啊，沒有什麼不對。問題有沒有解決？沒有嘛！我們的財政赤字是一〇三〇億元，但是每坪二百萬的土地在種菜！你們卻說都在依法處理當中，這個合理嗎？我為什麼問你，雖然你只是基層的工作人員，但你是這個委員會的執行秘書，局長是主任委員，我當然要問你們嘛！問你們不是要把你們的責任一肩壓下去，而是要讓這個審議委員會活過來，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這是我們的重點，議員質詢不是要罵你們，罵你們有什麼好爽快的呢？罵你們還要跟你們結下私人恩怨，以後在路上看到可能還不理我。我們是站在民意代表的角色覺得痛心啊！一坪二百萬的土地在種菜我們覺得痛心啊！那站在民意代表的角度

色既然被選出來，當然就要監督你們，監督你們最簡單的方式就是質詢。質詢就是告訴你有那些事情沒有注意到，有那些機關沒有主動積極。我們這樣子是很理性、很平和的告訴你們問題的缺點。台灣話有一句說：「互相漏氣求進步」，沒有漏氣怎麼會有進步，每天都說你好就會進步嗎。不會進步嘛！這樣懂我們的意思吧！局長，了解吧！你現在要說明也可以。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現在有這麼多的員工、有眷無舍排隊在等候住宅；台北市也有一些老舊的眷舍，我問你是不是要眷舍改建，有部分的土地你們可以研究利用嘛！為什麼要設這個單位呢？就是要研究解決市長的難題，解決市民的問題。那你們都躺在這裏，難怪市長說市長不是人幹的。中華商場這些拆遷戶到現在沒有辦法安置，台北市還有這麼多土地，舊的眷舍也不充分利用，一方面財政赤字吃緊財務困難，一方面市政府又有這麼多員工沒有眷舍。

林局長全：

是不是就剛才二位議員質詢的部分，給我幾分鐘做個綜合的說明。第一個我想特別說明，事實上對於財產的運用，我在接任財政局長後一直非常關心，所以我們也一直在研究如何讓財產充分的運用。不過這邊有幾個考量，就是這些土地如果今天把它處分掉、賣掉，第一個法律上有限制。第二個賣掉也不見得是最好的政策，因為賣掉就沒有了。所以我們現在在研究讓這些土地能夠循環使用，所謂「循環使用」就是希望能夠以設定地上權來開發、來利用，這是土地充分利用的部分。

楊議員鎮雄：

好，那你基本上就符合我剛才講的所謂「租地自建」嘛，把地租給他讓他自建？還是眷舍改建……

林局長全：

不見得是租地自建，土地設定地上權後讓他自己興建，比如這房子的使用期是五十年或六十年，六十年之後呢，連房子帶土地都要還給我們。那房子已經舊掉了，還可以拆掉再建再來使用，這是仿照別的國家的作法。

楊議員鋼雄：

你這種講法，基本上我們就可以支持你嘛，我們並沒有預設什麼立場。拿出你的做法和政策，給這些市民有一個交待，這個我們就很……

林局長全：

但是我們跟二位議員報告，這個東西要做不是說馬上就可以做，還要透過立法的程序。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們都知道這件事情，不是一天二天就能解決。我覺得你還是沒聽清楚我們的重點，最近市長一直在追討大的市產，同時赤字有一〇三〇億元，而閒置未處理的土地又那麼多，你們這些審議單位有沒有幫市長去研究，擬議方案給他參考。其次我再提醒一下，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們有沒有領錢？

林局長全：

我個人沒有領，府外的委員可能有領車馬費。

魏議員憶龍：

主任委員如果是局處首長不能領，這個是按照規定啦。委員有沒有領你不知道？

林局長全：

我不清楚指的是那一份資料。

魏議員憶龍：

府外的委員應該有領。

魏議員憶龍：

防止市產低價賤租，市府應主動三清三策，有沒有？你沒有看過嘛。就是你下面的人並沒有把這些資料整理好給你，你是政

對，領出席費啦。領了錢卻擬不出政策，那領錢幹什麼？

林局長全：

現在我們一個月開會主要的工作，就是市產出售的時候價格的評定及審查。

魏議員憶龍：

價格評定只是其中一個嘛，我不是跟你講了五大職掌嗎，職掌的第一項是政策的研議。那麼這個政策是一個大方向，為什麼楊議員剛剛一再提到你是政務官，政務官跟事務官是不一樣的，你跟科長是不太一樣的。你要把握住大方向、大原則，然後交給事務官去執行。

林局長全：

是不是我把後面的部分再做個說明：當時我接任財政局長時，也了解財產清查過去有長期歷史的包袱。就像市長所講的連財產是多少都搞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全科的科員幾乎都投在這些工作上，第一個是財產的清查，第二個占用排除。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每天的工作時間都已經超過了正常上班時間。

魏議員憶龍：

我剛不是提了一個資料嗎？八十四年三月十六號柯議員的書面質詢就已提出，就是半年前你還沒有上任之前。現在是八十四年十一月將近七個月，半年以上的時間。請問你到任也半年了，你有沒有看過這一份資料？

林局長全：

務官嘛！你要日理萬機，你有很多事情，你不是只處理市有財產一件事情，還有很多很多事情。但是你的幕僚、你的機要就是要幫你把這些資料整理好，你再綜合給市長嘛。就以市長而言，市長如果只處理市有財產一個問題那怎麼做呢？其他都不必做啦！

有捷運的問題，還有其他種種的問題。我們強調的是希望市政府能夠分層負責然後充分授權，每一個公務人員都動起來，每一個按照法令編制的組織都活起來，否則台北市長天天在喊希望快樂，希望從哪裏來？快樂到哪裏找？

林局長全：

我跟魏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目前的清查工作一直在做，而且已經做出了成績，就是大概把……

魏議員憶龍：

□□聲聲都說在做，我也没有說你們沒有做嘛！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你的優先順序排在那裏？

林局長全：

第一就是先把所有的財產搞清楚，到底有多少。

魏議員憶龍：

現在搞清楚了沒有？

林局長全：

魏議員憶龍：

陸陸續續還有一些機關報過來，大致上的統計報表已經出來，但是詳細的數字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確定。還有一些機關陸陸續續在回報。

魏議員憶龍：

你現在搞清楚的比例有多少？十分之八？十分之五？十分之九？

林局長全：

因為沒查出來到底有多少，我大概有把握可能百分之八十或九十以上都沒有問題。

魏議員憶龍：

那就算十分之八，你已經清查了十分之八了。那麼追討的優先順序以什麼為基準？以價格還是以公告現值？以位置？還是以性質？比方市長很喜歡上報紙作秀，所以他都找大標題有政治性的來做！如總統官邸、救國團！這些也許價格都不高，像信義區一坪二百萬的他不去找，但是他卻去老總統官邸，記者統統都去照相了嘛。

林局長全：

跟魏議員報告，那二百萬部份很可能是已經追討回來，只是閒置在那邊沒有用。

魏議員憶龍：

這個還不是一樣嗎？你的財政赤字達一〇三〇億元，你追討回來放在那裏沒有用，不是……

林局長全：

對啊，這是次序問題，第一個要把帳搞清楚，第二個就是把被占用的部分排除，第三個再充分利用。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我們的問題。這個也要充分利用，在台北市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四條有規定。利用是不是也是你們的職權呢？

林局長全：

我剛就講，因為過去三個工作都沒有做好，所以我們現在就要一步一步來。第一個我們要搞清楚到底有多少土地，第二個要搞清楚被占用的情況必須排除……

魏議員憶龍：

你剛不是講說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或者九十，所以第一階段就已經完成了嘛！第二階段你追討回來……

林局長全：

第二階段排除，排除占用最快要到明年六月份我們才能夠把所有的案件做到尚未排除的移送法院為止，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到。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這排除占用基本上剛才魏議員也問過你，你到底優先順序在那裏？尤其不恰當的沒有考慮社會的成本面？你把很多老舊眷舍的居民，包括稽南山下的這些違建戶，是否列為優先排除的對象？這對社會上將產生很大的問題、很大的傷害，我本來在這裏是為民請命，應該是低聲下氣的跪下來跟你這個財政局局長講，拜託你不要再把這些人趕到街上去？結果你還在堅持讓這些退休清潔隊員、稅捐稽徵處的工友把他們掃地出門，我在這裏要是跪下來求求你不要再做這樣的事情，你還在這裏繼續堅持要做這樣的事情。

林局長全：

跟楊議員報告，如要照顧他們，我們會專案處理及協調，因為這是每一個局處的公有財產，就像剛才所講的稅捐處或者其他單位，各有其土地主管機關。

楊議員鎮雄：

你們有沒有這種同情心對於社會上的弱勢團體，經濟上貧困的這些人，希望能手下留情！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想剛剛你一直講說你要做政策面的說明，沒有關係，我就讓你有三分鐘政策性的說明。根據台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

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市政府的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應該針對市有財產做政策研議，研議出來，請你把你的政策告訴我。

林局長全：

我剛才講的，我們的政策第一是先把財產清理工作做好，第二是排除占用，第三，訂定一套比較符合財產有效利用的法規，然後才能夠充分利用。

魏議員憶龍：

第一階段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九十差不多完成了，第二階段佔用的有多少比例？

林局長全：

佔用的土地是不是？被佔用的土地大概有六十六萬平方公尺。六十六萬平方公尺，分成幾類？

林局長全：

分成公有公用和公有非公用。公用部份就是屬於各局處主管的，我們財政局只是記帳而已。

魏議員憶龍：

這裏面軍方佔多少坪？

林局長全：

軍方在六十六萬平方公尺中大約占百分之四十左右。

魏議員憶龍：

面積有多少？

林局長全：

就是六十六萬平方公尺乘百分之四十，大約是二十幾萬平公

尺。

魏議員博龍：

根據柯景昇議員提過的質詢資料，即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提出的，總共面積有二四九公頃。如果這份資料是正確的，那跟你的數字也不合啊！所以整個大的政策面……

林局長全：

我跟魏議員報告，我們這幾月的績效非常好，事實上六月底的資料跟八月底的資料就不一樣。

魏議員博龍：

我想這個不談啦，最主要是提醒你們，這個審議委員會的功能並沒有發揮。至於所有權或者租用權或者地上權、或者租賃權，這四種權利關係你都沒有搞清楚。就性質或價格而言你並未將優先順序排列出來，比方說這一塊土地比較貴，那麼市政府當然是要優先將比較貴的地要回來，充分運用或者加以處分或者做政策研議。這樣才能夠舒解一〇三〇億赤字的困境嘛。貴的土地你不去要，卻去要那個小土地，對不對。有政治性的而且難度很高的，市長卻拼命去要，比較容易要得回來的卻不去要，這種就是本末倒置。我們今天提出這個質詢，最主要是提醒你們，有這樣一個審議委員會存在，希望這個審議委員會能夠動起來。我們希望你們在七天之內另外提書面答覆，給楊議員跟本人。

楊議員鎮雄：

這裏我要問一下財政局，有關於台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其中列了對於政府用地以及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外交使領館、殘障同胞等都有一些減收的基準。我在這裡簡單的提出呼籲是不是就減收的部份，對於台北市市政府所認定的貧戶以及台灣的原住民，是不是可以把他列進去？

林局長全：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回去研究考慮，目前必須要看法規如果不可以，必須先透過法規的修改。

楊議員鎮雄：

對啊！當然是要修改法規嘛，所以在這裏我們議會主動的提出，希望建設局除了考慮價值、財物以外，這一點我是一再希望你做為一個政務官要考慮他的社會成本，要考慮他的政治性以及他社會的功效，不能單從財物面來考慮？有時候不要太與民爭利，雖然我們現在市政的吃緊，但是在這個吃緊的狀況底下，對於我們應該要照顧的台北市一些弱勢的市民應該要給他們一個生存的空間，好不好？局長，我想我們這個部分就問到這裏。下面一個部分，我們台北市有一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的組成是由地政處負責。我很快就提出來，台北市政府有這種疊床架屋的臨時編組，而舊有市政府的這一些委員會，基本上都已經喪失了它的功能了。我想就這個部分，因為你也是當然的委員，目前的地價也在調整當中，請問一下局長知不知道外面的景氣怎麼樣？

林局長全：

景氣不好。

楊議員鎮雄：

景氣不好，等一下我們也會提出對於景氣的看法，目前外匯流失，股市房市崩盤以及增多的退票這些問題。所以外面的景氣相當的不好，你是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是不是？

林局長全：

是

楊議員鎮雄：

在這裡地政處長擔任主任委員，你也是委員之一。你認為我們的地價在下一個年度是不是有調漲的必要？

**林局長全：**

地價如果認定一定要在市價的某一個百分比之內的話，就是固定維持某個百分比，那麼市價下跌當然地價就應該下跌不應該往上調。但如果說公告地價要接近市價的話，某些地段仍然有可能要往上調。

**楊議員鎮雄：**

是的，所以你對於我們原來所訂定地價的公平性有所質疑，我們地價的訂定對於地段，有時候是以區域性來加以認定。本身在課稅的公平基礎上，就已經有它不公平的地方，對這一方面你也提出來了，我想這個應該要檢討，事實上也不宜齊頭式的一律調漲或一律調低。過低的地方可能需要調漲。有些地價現在已經偏高了，你知道現在房屋的價格大約跌了多少？

**林局長全：**

就房地產價格而言，每個行政區域會有一點差別，以台北市來看的話，跟民國七十九年高峰時期相比，在台北市地區大約跌了有一成到三成不定。

**楊議員鎮雄：**

我想你對這個專業還是相當的清楚，大概平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對於明年的地價調整，你認為我們應該調降多少？

**林局長全：**

調降啊！

**楊議員鎮雄：**

是一般性的。在這裡我們所討論的是一個粗略的基準，並不是每一個地段、地目作這個……

**林局長全：**

我們公告現值很可能不會調整，或者在原來的水準以下可能不會有大幅度的可能性。

**楊議員鎮雄：**

所以說基本上你是站在財政的立場，由於外面的景氣不理想，而市面銀根緊縮的情況下，你認為明年是不會調漲了，基本上可以維持或者如果可能調降的話，你認為差不多調降的幅度應該是多少？

**林局長全：**

我個人並不傾向於調降在一般水準之下。因為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存在，就是長期以來我們的土地公告現值跟市價都有一段距離。這個距離造成了政府在政策上的落後，反而會影響到房地產的市場。過去我們房地產市場漲價快的時候公告現值沒有跟著調上去，等到漲到頂的時候才來調整。最後結果造成在頂點買到房子的人負擔了大量的土地增值稅，未必是屬於合理。所以我們應該儘量讓土地公告現值接近市價。

**楊議員鎮雄：**

所以你也提到土地增值稅不合理的部分，基本上我想支持你剛才的主張，就是對於今年地價的調整，希望你秉持所謂關心市民的精神，如果一般性的能夠維持，當然有些地段可能需要調漲一些才符合公平的原則，但是總體而言明年的地價基本上應該是維持不漲，好不好？你在這裡可不可以做一個保證。當然這個委員會是合議制，你本人也只是代表之一的意見。

**林局長全：**

以我個人的意見來看，如果房地產市場繼續不景氣的話，公告現值大約可以維持這個水準。

楊議員鎮雄：

好，那這個問題我們就質詢到這裡。

魏議員憶龍：

請台北銀行王總經理。葉董事長來了嗎？請葉董事長。董事長、總經理我們曉得二位是台北銀行負責人是不是？你們是不是都是負責人？都是負責人吧！對不對，一位是屬於職務上的負責人，一位是當然負責人對不對？那麼照公司法規定，董事長，總經理的任免，照有關的規定是如何任免？

台北銀行葉董事長國興：

總經理的任免是由董事會聘請。

魏議員憶龍：

董事會聘請，要多少的比例？

葉董事長國興：

這個要通過啦……

魏議員憶龍：

你做董事長都不知道，通過是多少比例？二分之一還是三分之二？

葉董事長國興：

因為我到任後還沒有任用過總經理。

魏議員憶龍：

最近聽說要把總經理免職，總經理要多少的比例才能夠把他免掉？你知道嗎？

葉董事長國興：

我還沒有想到免掉總經理的問題，應該還是董事會通過才可以。

魏議員憶龍：

我喰給你聽，如果是公司法的總經理，其任免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要有董事過半數同意，才可以任或者免。最近市長提到行政不中立的情況，上一個質詢小組也有談到。如果王總經理他要任或者免，是董事會來決定的？還是市長來決定？

葉董事長國興：

若是要任免，剛才我有向你學習，還是要超過半數。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問你的不是超過半數或不過半數的問題，所問的是由董事會決定還是市長決定？

葉董事長國興：

是董事會決定，但是董事會代表的董事都是台北市政府派的。

魏議員憶龍：

台北市政府派的，換句話講就是以市長的意思來操控囉！

葉董事長國興：

還沒有這樣的事情，不過我剛才是說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是由市府派的。

魏議員憶龍：

董事會的董事是市長來派沒有錯啦！因為市長大權在握可決定誰來當董事，現在的重點之一就是，你們二位行政中不中立的案子懸在這裡，外面言之鑿鑿認為可能會被免職掉。你很坦白所以從輕發落，可是聽說王總經理跟市長見面時不歡而散，有可能會被炒魷魚，我們不曉得這個消息的可靠性如何。如果按照法則，總經理的任免應該是市長來決定還是董事會來決定，重點在這裡。

葉董事長國興：

這是由董事會決定；不過董事會要怎樣執行，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董事是市府派的……

魏議員憶龍：

所以你這個董事長是做假的就對啦！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葉董事長國興：

我也是市府派的。

魏議員憶龍：

對啦；我知道是市府派的。所以講了半天雖然法律的制度上規定董事會決定總經理的任免，但是實際上依你剛才的陳述，市長決定要怎麼樣就怎麼樣，董事會沒有用：董事會好像布袋戲一樣嘛，對不對？每一個布袋戲木偶後面的那隻手是市長，市長要你笑，要你點頭，你董事會就點頭，市長要你搖頭你就搖頭，是不是這樣子。

葉董事長國興：

是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魏議員憶龍：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說市長要點頭董事就點頭嗎？沒有吧！

葉董事長國興：

他是可以換董事，可以指派。

魏議員憶龍：

董事長你沒聽懂我的意思，任免董事的提案或者任用，權力是在市長那邊。因為他可以換董事，他可以決定那一個人去當台北銀行的董事；但是我現在討論的不是指任用董事的問題，我現在是在討論總經理的任免，總經理的任免在公司法裡規定得很清楚，是由董事會來決議嘛。照你說明的董事會變成是一個傀儡，沒有功能嘛。你做董事會的主席，但也没有辦法，是不是這樣子

葉董事長國興：  
？

魏議員憶龍：

照公司法你就不用聽市長的話，可以做決定啊！

葉董事長國興：

市長是我們的大股東。台北市政府是我們的大股東，我們爲了遵照大股東的……

魏議員憶龍：

大股東也是尊重董事會啊！你去問問看台塑，台塑王永慶的企業裡面他的股權只不過百分之二十幾啊，其他的股東股份都比他多，那爲什麼王永慶那麼受尊重？董事長敢做不敢做啦，對不對？王永慶並不是最大的股東，百分之二十幾而已，其他投資的股東股份比例都比王永慶高。但是他所有的決定，公司都尊重。爲什麼？就看董事長嘛！

葉董事長國興：

根據本行的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的派任，是經由台北市政府核定的。然後再依據公司法報給有關機構，即報到財政部、行政院。

楊議員鎮雄：

不是報，按照程序也不是台北市政府決定的……

葉董事長國興：

是，總經理跟董事長是……

楊議員鎮雄：

總經理跟董事長是台北市政府決定的！

葉董事長國興：

台北市政府來核定。

魏議員憶龍：

董事長你是不是不太熟？請王總經理答覆一下好了。

王總經理宣仁：

我來說一下，目前台北銀行有一個分層負責授權表。在分層負責授權表裡有關董事長跟總經理的人選部分，在還沒有修改以前應該是由台北市政府擬定，然後就是到市政府這個階層，市長的部分是用擬定的方式。通常整個程序就是市長擬定以後，報財政部轉行政院核定以後，才算定案。定案以後為了完成公司法的規定，必須提到董事會參加任免，整個程序大概是這樣。

魏議員憶龍：

那麼這些規定是不是都是行政命令？

王總經理宣仁：

這個是行政命令沒有錯。

魏議員憶龍：

公司法是什麼？公司法是法律，憲法裡面怎麼規定？命令不能抵觸法律，不能抵觸憲法。命令抵觸法律、抵觸憲法無效；法律不能抵觸憲法。公司法的地位是法律，你剛才講的這些都是行政命令。公司法裡面規定得清清楚楚，公司法的法律地位是不是比這一些行政命令高。如果這些跟公司法抵觸那怎麼辦？公司法規定得很清楚啊，台北銀行已經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廿九條，公司得依章程置經理人。經理有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為總經理。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之規定。第三，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過半數同意。這個是法律啊，那法律跟行政命令有衝突的時候怎麼辦？

王總經理宣仁：

我報告一下魏議員，原則上當然還是以公司法為準，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在行使所謂同意權以前，幕後有一個行政的處理程序。那這個行政的處理程序就是剛剛我跟魏議員報告的，就是市政府跟台北銀行有一個分層負責授權表。這個授權表裡有關台北銀行的首長的規定，就是董事長跟總經理的部分，是由市長擬定亦即正常程序是由市長擬定後報財政部，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假定全部核定下來以後，大概就是整個幕後的一個作法，就是市長認定已經是同意了，然後就交給董事會。董事會原則上還要行使同意權。

魏議員憶龍：

最近報紙傳聞的所謂行政不中立的情況，你只要跟市長報告，不必跟董事會報告？你要不要跟董事會報告？

王總經理宣仁：

事實上行政中立方案是市政府的一個命令，因為是市政府，原則上……

魏議員憶龍：

你這個立場有偏頗嘛，你的職務叫總經理，我剛才不是跟你講了嗎，公司法廿九條總經理的任免是由董事會來決定。那麼你要不要跟董事會報告？

王總經理宣仁：

當然有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做說明。事實上董事會裡面所管轄的，原則上跟政治完全沒有關係，只是有關銀行的行政業務。

魏議員憶龍：

你說都跟政治完全沒有關係，那我問你一下，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的董監事，他怎麼任免的？跟政治都沒有關係？

王總經理宣仁：

董監事的任免就我所了解的，是由市政府協商指定、指派多

少位董事，監察人之後，再派到台北銀行來，這是整個作業情況

。

**魏議員憶龍：**

比方像台北銀行裡面監察人王榮基先生，他這位監察人是怎麼擔任的？背景是怎麼樣？王榮基原來的身份是什麼？

**王總經理宣仁：**

我想這恐怕不是我總經理今天可以在這裡回答的，非常抱歉。

**魏議員憶龍：**

你都搞不清楚公司裡面董、監事的背景。我跟你講，他是以前民進黨的中央委員，可能現在還是中央常委，我是不曉得現在還是不是，但是他就是這樣子進駐啊，對不對？進駐之後，當然就影響到你們。我現在的問題是說，你口口聲聲講說董事會要跟他報告，要跟他尊重，但是你將來你的董事會或監察人你 also 沒有辦法。為什麼？因為這些都是被派系，黨派吃掉了，瓜分掉了。這就是為什麼董事長他一付無可奈何的樣子，我問他問了半天，這個董事長就不像一般公司的董事長那麼神氣。王永慶是台塑的董事長，他很威風啊，而台北銀行的董事長沒有辦法威風，你跟布袋戲一樣，「一仙水水」（台語），但內裡那一隻手就不是你所能決定。這就是王總經理為什麼在行政中立這個案子裡，你會跑去跟市長談的原因，是不是這樣子？

**王總經理宣仁：**

最主要就是市長在八月份的擴大會報時曾經談到行政中立。

所以即然發生了這個事情總是應該跟市長當面解釋。

**魏議員憶龍：**

那你去跟市長談論的結論如何？

**王總經理宣仁：**

主要就是去跟他談這件事當然不止這個案子還有其他的，一起跟市長做一個報告；讓市長了解，就是這樣子。

**魏議員憶龍：**

這個問題談到這裡，突顯了一個現象，就是台北銀行雖然號稱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上他不是一個股份有限公司，他叫做布袋戲公司，董監事都是架空的，一隻手就是市長的手，市長要董監事往東就往東，市長要董監事往西就往西，但是這個體制合不合呢？不合，為什麼？雖然台北銀行市政府投資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股份，是最大的股東，可是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經營所有跟經營是要分離的；企業的所有與企業的經營要分離。所有者股份有限公司強調的原則就是企業所有跟企業經營要分離。所有者是市政府，是大股東；但是經營者應該是董事會。董事會跟股東要分開，股份有限公司裡，董事會、監察人、股東大會三權鼎立。但事實上現在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不成會嘛，大家統統聽命於大股東。大股東的老板代表人是市長，所以大家都往市長這樣走，法律的體制就被破壞了。公司法的所謂企業經營跟企業所有分離的原則，就完全在行政中立這個案子裡暴露無遺，完全沒有作用。接下來談有關銀行貸款審核授信的問題，你這邊有一個圖很清楚，一般人要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貸的時候，要經過的程序在這裡可以看得到。先要有徵信調查，然後由銀行的營業單位經理或者襄理審查，最後送到總行去審核。審查的過程中經過授信審議小組，然後送到王總經理或者副總經理那邊去核准或者核撥。之後送到董事會議或者常董會議做最後的准撥，對不對，這個流程沒有錯吧？最後的關卡在所謂的董事會議或

常董會議，像我剛剛所舉的例子，台北銀行所有的董監事，如果都是民進黨的人到了董事會時，那這個銀行有所謂的中立問題嗎？他能不能負起一個客觀的審核標準？有沒有辦法？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有一天也可能變成新黨執政，那統統把董事會換成新黨，那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成新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在變成民進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嘛；如果有有一天國民黨又光復執政，變成國民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這樣子就銀行的經營而言是對的嗎？有沒有符合所謂企業的經營跟企業的所有分離的原則？

葉董事長國興：

我來向魏議員報告一下，實際上現在的董事會還是有些銀行專業的人，也有些是專家學者，還有企業界的人。很抱歉對於這黨派的問題我並沒有去注意，我們是就各方面的意見，針對放款審查委員會通過的案件送到董事會的時候，我們採行公開方式討論，然後做最後的決定。那麼將來……。

魏議員憶龍：

我看大概不是吧，民進黨在台北銀行的董事會新的董事提名上，也是一種分贓酬庸啊！我舉一個例子，有一位是律師界的董事，他專門辦專利案件，他是台北律師公會中典型支持民進黨的，陳水扁市長在選舉的時候，他在報紙上以律師公會的名義大力去支持，結果律師中有人抗議，縱使要支持也要用個人的名義啊，不能用律師公會的名義。結果當選了之後，他來當董事。那為什麼不選我這位律師去當董事呢？我做律師也做很多年了，這是酬庸嘛！這種酬庸性質的人大批進入董事會以後，你所謂的專業在哪裡？專業人士在哪裡？現在有多少這種人換進去？我剛才隨便舉一個例子而已，監察人裡面王榮基如此，這一位律師也是如此，我不必直接講名字。董事長你意下如何？你覺得怎麼樣？還

有專業可言嗎？還有企業經營跟企業所有分離可言嗎？台北銀行已經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了？既然改造成股份有限公司就要有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的原則和方案。否則就不要改成股份有限公司，就稱之為台北市政府銀行或者什麼，那也無可厚非。你可以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這個觀念來處理不可以？可以不可以秉持著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的觀念來處理？

葉董事長國興：

我們現在是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法在進行。

魏議員憶龍：

名稱是股份有限公司，但卻是掛羊頭賣狗肉。剛才在行政中立的問題上，我所問你的那個案中，董事長一付無可奈何的樣子，就是要聽市長的嘛，都要聽股東的意思就對了。

葉董事長國興：

所以董監事是由大的股東派出來，……。

魏議員憶龍：

我一直跟你強調這個觀念，企業的所有跟企業經營要分離，這才叫股份有限公司，結果現在不是。那你就成立家族性的公司就好了，有限公司就可以了。有限公司跟股份有限公司不一樣，你就叫台北銀行有限公司就好了，你不要叫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但卻沒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實質。它有這個名、有這個形，但是沒有這個底，那沒有意思嘛。這一定要檢討啊！但該怎麼檢討呢？就是在跟市長溝通的觀念上，台北銀行要有獨立自主性，為什麼？台北銀行雖然只是銀行，但實際操控著台北市金融的一個大機構。如果一個政黨，在選舉獲勝執政之後，就用酬

庸的方式、答謝的方式，把自己的人馬駐進董事會裡，而不尊重專業，讓真正有能力的人擔任董事；把企業經營跟企業所有分開的話，那台北市的市民在台北銀行上就沒有享受客觀中立的可能性。授信過程中，在董事會裡，比方說以後是新黨主政那樣新黨的人士就容易拿到好處，現在是民進黨主政那樣民進黨的就容易拿到好處，反之若國民黨的主政那就是國民黨拿到好處。那害處是誰獲得？台北二六五萬的市民就受到害處了，這個觀念是我們今天跟你討論的主題重點。那其他有關台北銀行的問題。

**楊議員會再質詢：**

董事長請回，我想目前台灣的經濟充滿了肅殺之氣，這是十一月十一日的一篇新聞報導的焦點，現在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高達百分之二點七，已經創下歷史上單季新的、空前記錄，企業界倒風全面襲向金融業。我們非常擔心台北銀行會不會被這一波的風潮所淹沒？總經理可不可以就逾期放款的比例簡單的向議會報告。

**王總經理宣仁：**

我來報告一下，這一年來由於整個經濟相當的不景氣，雖然在報紙裡看到的總體經濟成長率達到六點多，是六・五・六・七甚至更高。事實上大概只有幾個行業如電腦業、相關的通訊器材業，成長還相當高，成長率大概達到百分之三十幾，蓋過一般的行業。而一般的行業是負成長的，因此總體經濟只達到六點多，事實上民間整個企業狀況非常不景氣。在非常不景氣的情況下各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可以說是持續的升高。我在今天經濟日報裡看到，省屬三商銀第一銀行跟華南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達到三點三，彰化銀行達到四點多。台北銀行的部分到十月底的逾期放款比率是一點四五，但是我們有一些逾收款，還沒有冲掉，假定把

這些逾收款冲掉的話，我們的比率是一點一四。

**楊議員鎮雄：**

我們都知道台灣的股市從七千點跌到四千五百點，股市的總值已經縮水了二兆餘元，房地產價格平均跌幅誠如財政局局長所說大概有百分之二十的跌幅，差不多也跌了十兆元，總和而言台灣地區整體資產減少了十二兆元。

十二兆元平均分配到二千一百萬人民身上，每一個人的財富減少五十萬元，這情形相當令台灣地區的人民擔心。另外一個指標是退票率也節節的高升，可不可以由總經理報告一下目前台北銀行退票率的情形？

**王總經理宣仁：**

有關退票率部份就資料統計從今年一月到十月底為止，因存款不足退票的張數達到一九、〇一一張，退票總金額達五十六億二千二百多萬元。這是客戶存到我們台北銀行提出交換被退票者亦即台北銀行客戶所開的支票提出交換被退回的部分，就是剛剛跟楊議員報告的，一共有二九、〇一一張就是從一月到十月。

**楊議員鎮雄：**

事實上從一月到十月整個退票率已經差不多成長了一倍，許多中小企業朋友在年關逐漸接近時，都面臨了負債的問題。你認為會不會退票金額過大會造成台北銀行擠兌的風潮？

**王總經理宣仁：**

我想倒是不會，所謂銀行擠兌通常是由於逾期放款太多才會被擠兌，退票率完全是個人所開的支票到時候因存款不足被退票。

**楊議員鎮雄：**

綜合來看，目前台北市的景氣跟台灣地區大概也相差不遠，

整個的經濟都是相當的低瀉，台北銀行對於中小企業這個部分，過去融資的金額是多少？

王總經理宣仁：

台北銀行對中小企業融資的部份，這裏有一個數字可以跟楊議員做一個報告，本行到七月底對於民營企業的放款是七四二億元，其中中小企業的融資是三四五億元。假定以這個比率計算，應該是達到四十六點五。當然台北銀行有很多是針對市政府及公營企業貸款，假定將這些扣除，真正對民營企業的貸款，一共是七百多億元，其中對中小企業的貸款是三四五億元，所以比率應該是百分之四十六。

楊議員鎮雄：

對於個人的貸款部分占台北銀行總的貸款的比例是多少？

王總經理宣仁：

個人貸款事實上是相當多，大概占百分之四十二，在楊議員的報告圖片中是百分之四十二點多。

魏議員憶龍：

四十二點八六。那你個人認為，對於私人憑著債信貸款的是不可以稍微的降低一些呢？對於中小企業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予較多的比例？你認為應該怎樣調整？對於中小企業的紓困應提出一個積極的因應措施，讓這些中小企業渡過年關。

王總經理宣仁：

好，原則上是這樣的，對於中小企業的融資我們一向很重視。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的這半年，對於各營業單位都訂定有一個中小企業融資的目標。這個目標每一個月都在追蹤，即作目標管理。楊議員剛剛談到的，最近因為景氣相當不好，所以各銀行各分行貸款給中小企業的時候，通常會比較小心，導致最近對中小

企業的放款的餘額成長相當有限。

楊議員鎮雄：

我具體的問一下，總經理對於私人企業的貸款與中小企業的貸款應該有相當的比例吧？在這種情況底下還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王總經理宣仁：

我想調整空間應該有。

楊議員鎮雄：

是多大？

王總經理宣仁：

應該沒有問題，我們的營業單位非常多，原則上對中小企業貸款都是營業單位在做，我們會繼續追蹤他們的績效。

楊議員鎮雄：

剛才你也提到今年我們國民經濟成長率還是有百分之六的水準，對於某些企業而言還有賺錢的能力。事實上並不需要政府來支援他，但有些中小企業經營特別困難，尤其是營造業，在這個結構上，總經理是不是可以允許中小企業本身在內部做一些調整，以及相對於個人的貸款部分給予一些調整的空間。

王總經理宣仁：

雖然個人貸款所占的比率相當高，達到百分之四十二點多，不過我們可以再增加對中小企業的貸款。我想二者應該不會互相排斥。對中小企業的絕對金額我們再要求營業單位去做。當然在貸放的時候應該衡量將來會不會逾期，希望貸出去之後屆時可按時收回。

楊議員鎮雄：

當然銀行本身對於償還的能力必須先調查清楚，我們在這裏

也認為不應該濫用政府的資源。在政治面的考量！對於目前經濟不景氣的情況政府應該提出一些紓解的方案。對於個人的部分可以適度的緊縮，但對於中小企業就應該要加以擴張。對於結構性的尤其是營造業以及其他現在不太賺錢的行業能夠給他多一些機會渡過難關，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總經理我再補充詢問一個問題，台北銀行到目前為止逾期放

款的總額是多少？

王總經理宣仁：

到十月底有四十四億多。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手上拿到的是十一月廿一日台北銀行答覆我們的書面答覆資料，本行截至八十四年十月底逾期放款貸款逾期三個月及轉入一、二七四戶，其中奉教育部指示辦理的助學貸款一、二二七戶，占全部逾期放款戶數約九成六，金額新台幣三億一千四百零九萬元，催收款是四一九戶金額是四十一億七千九百十六萬元，總計是一、六九三戶金額是四十四億九千三百二十五萬元。有這麼高嗎？這麼多嗎？台北銀行的資本總額是多少？

王總經理宣仁：

一二〇億元。

魏議員憶龍：

那將近三分之一啊！

王總經理宣仁：

不過我要報告一下魏議員，所謂逾期放款並不是不能收回來的。所謂逾期放款就是今天到期，未辦展期，原則上就算逾期放款，而展期手續辦好以後又恢復正常放款。

魏議員憶龍：

逾放比例有百分之一點四五，算是高還是低？

王總經理宣仁：

在銀行界比較算是低的。

魏議員憶龍：

算是低，要到多少才算高？

王總經理宣仁：

以過去的標準來看超過百分之一時，各銀行會覺得這是一個警戒線應該加強催收。

魏議員憶龍：

現在是百分之一點四五，已經超過百分之一啦！

王總經理宣仁：

沒有錯，剛剛也跟楊議員報告過了，最近由於經濟不景氣，所以各銀行的逾期放款比率統統拉得非常高，以今天報紙登載的三商銀的華南銀行是三點三，第一銀行也是三點三、彰化銀行好像是四點五左右。我們是一點四五並不表示我們比他們低，我們就覺得非常欣慰，並不是這個意思。即然有這種逾期放款比例出現，我們更要加強催收。

魏議員憶龍：

我想應該比好不比壞，當然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我覺得超過百分之一，基本上已經超過警戒線了，相對而言台北銀行到目前為止尚未發生擠兌風波，可是我們看到在台灣省各地已經發生擠兌現象。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台北銀行現在的逾放比例是百分之點四五，假若發生擠兌的情況，台北銀行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王總經理宣仁：

我報告一下魏議員，我想台北銀行應該不會被擠兌，最主要的是台北銀行整個財物結構還算不錯，以目前逾期放款一點多而言，就我所了解的在台灣算是最低的一家銀行。原則上應該不會發生任何危險。

魏議員憶龍：

如果有的話，你有什麼因應措施？

王總經理宣仁：

我想應該是不會，萬一有的話當然就是要穩定。所謂擠兌通常都是因為存款人對於這家銀行沒有信心，台北銀行股東是台北市政府，所以我相信這一些存款人應該對台北銀行蠻有信心才對。

魏議員憶龍：

你講這個都是空洞的，等於沒有意義的措施。台灣省很多金融機構發生被擠兌的情形，我想就是因為沒有因應的措施。我今天在這裏是提醒你。我們所有的質詢都是提醒有關的政府主管機關大家要注意。不要事到臨頭的時候才來檢討、才來處理，那都是一片窘況。另外我再補另外一個小問題，台北銀行目前有三個海外的據點是不是？就是紐約、洛杉磯還有倫敦代表辦事處，這三個機構目前我們怎麼監督他們？

王總經理宣仁：

我來報告一下，目前倫敦因為是代表辦事處沒有業務，只在當地蒐集一些歐洲的資料隨時反應回來，或者就地接洽一些比較大的連帶業務，可以介紹到國內來，事實上是沒有業務，至於紐約和洛杉磯業務的監督，事實上有很多監督機構，第一個是美國政府，他們監督非常嚴，每年都派人去查帳，而且每一次查帳，依照我的了解每一個分行大概查三個禮拜左右，當然這個費用是由台北銀行負擔，這是由美國政府直接監督的。第二，我國的中

央銀行和財政部，原則上也會每年派人去檢查一次。第三個就是本行的稽核室每年也派人去檢查一次。

魏議員憶龍：

他們的人事任免怎麼處理？

王總經理宣仁：

人事任免當然還是跟國內一般分行一樣。

魏議員憶龍：

也是由你這邊擬提，然後董事會決議就好了。市長這邊有沒有決定權？

王總經理宣仁：

沒有，目前就是完全由董事會做決定，這個是總經理的部分。

魏議員憶龍：

我們知道台北銀行還打算在香港、新加坡設二個據點是不是？香港馬上就要到九七了，籌設的時候，將有種種的政治考量的困難，台北銀行怎麼去突破困難？

王總經理宣仁：

我報告一下魏議員，事實上我們最近正在接洽的海外分支機構有三個地點，一個是香港、一個新加港、一個是東京。東京的部分日本政府已經口頭答應我們可以設立，我們正在準備資料，最近將正式提出申請。新加坡的部分，新加坡政府同樣也已經口頭答應我們可以去申請，這二個地方都沒有問題。至於香港的部分可能定比較麻煩一點，正如魏議員所講的九七快要到了，當時我們跟香港政府提出申請，就是口頭上跟他打交道的時候，香港政府非常敏感，所以暫時把我們的案子擱置著，到現在為止並沒有答應我們，他們表示到時候再看，所以到目前為止還在拖當中。

。魏議員憶龍：

這幾年台北銀行一直在推動國際化，包括倫敦、洛杉磯、紐約所設立的這幾個點，都是往國際化的方向走。我覺得香港在目前的情況來講是一個最可以讓台北銀行突破的地方。因為我們曉得台商有很多到中國大陸去投資，目前在中國大陸設銀行有種種的困難，若能在香港設立分行或者設立聯絡處、辦事處，這是當務之急。如果照你剛才的說明，大概九七之前不太可能成立了，是不是這樣子？

王總經理宣仁：

是比較困難，我們也不敢說香港政府絕對不會，依照我的了解目前是蠻敏感的，就是香港政府也在和我們中央在談條件。

魏議員憶龍：

麻煩你再把這二個點即新加坡和香港準備設立的書面資料在七天之內送給本席。

楊議員鎮雄：

請建設局長。台北銀行是一個事業單位，不是政務官。我在這裏期望台北市各級單位的首長對於整個市府的政策要有全面的考量，就是要真正能夠照顧到市民的困難以及他們的問題。對於我們的公有地如果不能做很好的解決，我也不惜召集這些市有地上的現住戶們組織一個聯盟，如果財政局局長一定要把這些居民趕上街頭的話，那我也不得不去占領台北市各官員的宿舍，逼不得已也得走上街頭替民衆爭取他們居住的權利。建設局我現在問你、台北市現在違規營業的情形非常嚴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有一個商業稽查小組，這個小組根本形同虛設，局長，我在這裏跟你舉二個例子請你回去立即查察。一個是在中山區復興北路四〇〇

號，建設局送給我的資料原來是做三溫暖的營業，最近經濟不景氣關門了。不到一個月現在要開設電玩店了，今天在張燈結彩開始要營業了，我也不知道他如何取得登記的，也許他有。

林局長達慶：

應該是還沒有，我來了解一下。

楊議員鎮雄：

好，查察一下好不好！所以我講這個查察小組是形同虛設，在此我以市議員身份向你檢舉，好不好？這整棟大樓的居民包括我們陳玉梅議員住在樓上，樓下違規營業，希望你查清楚。因為我也不太清楚他們到底有沒有登記。

林局長達慶：

我們一定會去查。

楊議員鎮雄：

另外一個例子，就是環亞百貨，這件案子並不屬於環亞飯店，我向環亞飯店要了一些相關資料，因此不要誤以為是環亞飯店。環亞百貨各層的營業有沒有營利事業登記？不要睜著眼睛好像看不見東西好不好！不要像警察局一樣所有的特種營業都設在派出所的門口。口水吐在臉上至少也要把它擦乾淨，政府已經換了，新的市長過去是除弊的專家，大家不要把他的美名弄壞掉。所以說該要做的事情，希望建設局來做，不要讓議員一天到晚浪費時間。

主席：

感謝本組的議員，各位列席的市府官員大家辛苦。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散會。